

# 季本《春秋私考》研究

## ——以對《左傳》的批評為核心

劉德明

中央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 一、導言

季本（字明德，號彭山，1485-1563），會稽人，為王陽明弟子，但他與陽明多數弟子在學問進路上有所不同。他少年時即以經學聞名，罷官之後又致力注經，這在王門中實屬異數，所以錢明將季本歸於「浙中王門的經學型態」<sup>1</sup>。

《明儒學案》中記：

先生憫學者之空疏，祇以講說為事，故苦力窮經。罷官以後，載書寓居禪寺，迄晝夜寒暑無間者二十餘年。……凡欲以為致君有用之學，所著有《易學四同》、《詩說解頤》、《春秋私考》、《四書私存》、《說理會編》、《讀禮疑圖》、《孔孟圖譜》、《廟制考義》、《樂律纂要》、《律呂別書》、《著法別傳》，總百二十卷。<sup>2</sup>

---

本文係科技部研究計畫「NSC 102-2410-H-134 -014」之部分成果。初稿曾於「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流變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大學儒學研究中心，2014年10月30-31日）中宣讀。承會議主持人中研院文哲所蔣秋華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先生多所指正，使本文更加完整，於此謹致謝忱。

<sup>1</sup> 錢明：《浙中王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01。錢明在此特別標舉出季本重視儒家經典的重要特質，而朱湘鈺則進一步指出季本之所以如此，與其家學淵源有關。見朱湘鈺：〈浙中王門季本思想舊說釐正〉，《東海中文學報》第22期（2010年7月），頁200。

<sup>2</sup> [清]黃宗羲著，夏瑰琦、洪波校點：《明儒學案》（杭州：浙江古籍書社，1986年），卷13〈浙中王門學案三〉，頁308-309。

由此可見季本對注解《四書》、《五經》是多麼熱衷<sup>3</sup>。近年學界對於季本經學的研究日漸增多，如對《易學四同》、《詩說解頤》、《四書私存》等書都有專篇論文予以討論<sup>4</sup>，但對於季本的《春秋》學則較無人注意。依季本弟子徐渭所言，季本「十七通《春秋》，補郡學生」，弘治十七年(1504)又「以《春秋》中浙江鄉試第三名，為座主月湖楊公廉所器重」<sup>5</sup>。晚年又著《春秋私考》一書。可見季本一直對《春秋》有著高度興趣，而《春秋私考》則為季本《春秋》學的總歸。

清代學者對於《春秋私考》的評價不高，此書並未收入《四庫全書》，而僅列於《存目》之中，四庫館臣言：

明季本撰，本有《易學四同》，已著錄。本不信《三傳》，故釋經處謬戾不可勝舉，如言惠公仲子非桓公之母、盜殺鄭三卿乃晉人使刺客殺之、晉文公歸國非秦伯所納。諸如此類，皆無稽之談。夫孫復諸人之棄傳，特不從其褒貶義例而已。程端學諸人之疑傳，不過以所記為不實而已。未有於二千餘年之後，杜撰事迹以改易舊文者。蓋講學家之恣橫，至明代而極矣。<sup>6</sup>

<sup>3</sup> 季本對於《易》、《詩》、《春秋》、《禮》、《四書》均有專門的注解與發揮，而僅對於《尚書》沒有專門的注解。

<sup>4</sup> 關於季本經學方面的研究，依發表時間有：蔣秋華：〈季本《詩說解頤》詩次說評議〉，收入《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濟南：中國詩經學會，1999年），頁400-421。黃忠慎：〈季本《詩說解頤·總論》析評〉，《國文學誌》第5期（2001年12月），頁1-40。西口智也：〈季本的《詩經》觀〉，《嘉應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4期（2002年8月），頁50-54。劉毓慶：〈季本、豐坊與明代《詩》學〉，《中國文學研究》2003年第3期，頁47-51。游騰達：〈明儒季本《易學四同》之《易》學觀初探〉，《先秦兩漢學術》第10期（2008年9月），頁17-40。沈丹：〈季本《詩經》學思想研究〉，《長春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109-111。朱湘鈺：〈依違之間——浙中王門季本《大學》改本內涵及其意義〉，《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333-366。賀廣如：〈心學《易》中的陰陽與卜筮——以季本為核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6期（2012年5月），頁29-66。朱湘鈺：〈晚明季本《四書私存》之特色及其意義〉，《清華學報》第42卷3期（2012年9月），頁489-525；〈季本《大學私存》之補正與整理〉，《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2卷4期（2012年12月），頁93-126。

<sup>5</sup> [明]徐渭：〈師長沙公行狀〉，《徐渭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2冊，卷27，頁643。

<sup>6</sup>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上冊，卷30，頁387。又，四庫館臣對季本《詩說解頤》的評價較高：「雖間傷穿鑿，而語率有徵，尚非王學末流，以狂禪解經者比也。存此一編，知姚江立教之初，其高足弟子研求

四庫館臣認為此書不只對於《三傳》史實有所懷疑，還進一步透過想像來「杜撰事迹」，認為這是明代講學家恣意論學的最糟典型。綜觀歷來解釋《春秋》褒貶，縱使有許多差異，但是儒者大致都採用了《左傳》所述史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歷來並沒有太多的文獻典籍足以動搖《左傳》之說。而季本竟然大膽的批評《左傳》之說，同時又憑空「杜撰事迹」。四庫館臣指稱這是明代講學家自憑私臆的最糟典範。但季本這些主張真的毫無脈絡可循，只是無由的異想天開嗎？他是在什麼考慮下，因而產生這些想法？本文即試圖透過季本對《左傳》的批評，進而探索並反省季本的《春秋》學特色。

## 二、季本《春秋》學的基本立場

首先，季本接受孟子言《春秋》為孔子所作的說法，認為此書是：

孔子周流四方，歷觀世變，憫人欲之橫流，懼天理之盡滅。謂天下之亂，由於賞罰之不行，故即魯隱公以後所見、所聞、所傳聞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參考國史副藏，提綱舉要，刪削而敘正之。具文見意，無所容心。但使是是非非，不泯其實而已。<sup>7</sup>

《春秋》為孔子所作的說法，幾乎是傳統儒者所共許，但對孟子所謂「孔子懼，作《春秋》」的「作」字該如何理解，則各有不同：由僅刪去舊魯史中不適切的文字<sup>8</sup>，到徵集各國史書並全新創作一書都有儒者主張。季本對於「孔子作《春秋》」的看法是：在孔子之前，魯國並沒有以「春秋」為名的史書，《春秋》是孔子周遊列國時所收集各國相關史料，加上孔子所賦予的大義而成，所以季本反對《左傳》中有關「孔子修《春秋》」的說法。季本認為《春秋》是由孔子綜合各種的史籍而成的一本全新著作，不僅僅是由簡單削刪舊魯史而成。他說：

---

經傳，考究訓詁乃如此，亦何嘗執『六經注我』之說，不立語言文字哉？」（同上書，卷16，頁202）

<sup>7</sup> [明]季本：〈春秋私考序〉，《春秋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34冊），卷首，頁4b。

<sup>8</sup> 如明代湛若水就主張孔子僅將舊魯史刪去不甚合宜的部分，而沒有增添一字。其言：「謂魯史中有關於是非者，仲尼則筆之於冊，今《春秋》是也；無甚關於是非者，仲尼則削之而不存于冊。然其所筆，皆魯史舊文，仲尼未嘗改其文，但取其義耳，所謂『無加損』者，不加損魯史之文也。其餘則削去而不筆之於書者多矣。」見[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7冊），37卷末，頁2a-b。

《春秋》之書其名起於立編年之法，自古無有，實孔子之所作也。《左氏》不知此義，乃曰：「非聖人誰能脩之？」是以《春秋》為魯史舊名也，故其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夫魯秉周禮，周公之舊典禮經也。當周公時，王跡未熄、《詩》未亡，《春秋》未嘗作也。孟子私淑孔門之教，未訛聖學之傳，其論《春秋》，全無一語謂其為脩者，特以其書嘗有「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之言，而左氏剽竊得之，因遂誇張其說。殊不知《春秋》中之文，不盡載於國史，猶《春秋》中之事，不盡統於齊桓、晉文也。孟子之意蓋曰：其事則桓、文之所能為，其文則史官之所能撰。然霸者之事功，不足以語帝王之學；詞人之記載，不足以語性命之文。《春秋》之義，彼豈能知哉！惟晉之《乘》、楚之《檮杌》，所以別善惡、明勸戒者，乃成於賢哲之手，而魯之《春秋》，義與之一，信乎非他人所能與也。故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不然，則列國悉皆有史，而何為獨舉晉《乘》、楚《檮杌》以例《春秋》哉！故《春秋》者，孔子之所作也。<sup>9</sup>

季本提出一個很獨特的說法：自古以來並沒有以「春秋」命名的史書，孔子是史上第一位將之用為書名的人，並沒有所謂的魯《春秋》或「不修春秋」，《春秋》也自然是孔子全新的創作而非刪削舊史而成。因為孟子言：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sup>10</sup>

季本認為「當周公時，王跡未熄、《詩》未亡，《春秋》未嘗作也」，所以孟子也才會說「《詩》亡然後《春秋》作」。這一來說明《春秋》產生的時間，二來也說明了其為孔子所「作」而非由舊書修訂而成。季本當然知道這個主張與歷來的說法不同，因為依照《左傳》、《公羊》、《墨子》等典籍的記載，在孔子之前，不僅魯國確實有以「春秋」命名的史籍，甚至有「百國《春秋》」。如《左

<sup>9</sup> 季本：《春秋私考序》，卷首，頁 4b-5b。

<sup>10</sup>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下冊，卷 16，頁 572-574。趙岐前言「魯《春秋》」為「三大國史記」之一，後又言「孔子自謂竊取之」，似兼指魯國史記與孔子所作的《春秋》。而焦循則認為此專指孔子所著的《春秋》，而非泛指一般魯國的史書。但焦循同時也引孔穎達之說，言有魯《春秋外傳》外，「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等說，又引《墨子》「吾見百國《春秋》」之說以為補充（頁 574-576）。

傳》在昭公二年中即言：

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sup>11</sup>

明言在孔子之前即有「魯《春秋》」一書。但季本認為這是《左傳》錯誤的敷衍孟子之說而成，並指《左傳》是「詞人之記載」，並不能確知《春秋》之義。季本認為孟子之所以將《春秋》與《乘》、《檮杌》並舉，就是因為這三本書都是「成於賢哲之手」，與其他的史書有所不同。

季本將「春秋」之名獨歸於孔子所創的主張確實獨特，但究實而論，季本雖主張在孔子之前無以「春秋」為名的史書，但他仍接受孔子所作的《春秋》是參考了各國的史書而成。也就是說，《春秋》仍非憑空而生，而是有所資藉的。若是如此，季本這個主張與傳統之說的實質差別並不太大。但季本此說大約是基於兩個目的：一是更為強調《春秋》的原創性，這同時可以凸顯孔子在文化史上的地位，也可以將《春秋》的內容與其他史書有明顯的區分。第二個更重要的目的在於否定《左傳》在記事上的權威。因《春秋》中對相關史事內容的記載極為簡少，所以要了解史事的前因後果，《左傳》即成為最重要的憑藉。由此，《左傳》對解釋《春秋》即顯得十分重要，如漢代的桓譚即說：

《左氏傳》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矣。《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相持而成。經而無傳，使聖人閉門思之，十年不能知也。<sup>12</sup>

可見在漢代時，《左傳》對解釋《春秋》的重要性即不斷上升，唐代孔穎達編定《五經正義》時即捨《公羊》、《穀梁》而取《左傳》，由此可見《左傳》地位之重要。雖唐韓愈說盧仝為：「《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但

<sup>1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226-1227。事實上《公羊傳》也有另一條記錄提及「不修春秋」，其對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彗星不見。夜中，星實如雨」的說解為：「彗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何以書？記異也。」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6，頁153-154。但季本並沒有針對這《公羊傳》這一記錄做出相應的解釋。

<sup>12</sup> 〔漢〕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9〈正經篇〉，頁39。

在現實上，並沒有任何一家說解《春秋》者，可以完全將《左傳》束諸高閣而不顧。就連盧全說《春秋》也是大量參考《三傳》舊說之後，再做出選擇<sup>13</sup>。正因《左傳》中資料豐富，所以歷來說《春秋》者也多引《左傳》為據。但季本在根本上即質疑這樣的作法，他非但認為《左傳》對孔子與《春秋》關係的說法是錯的，他更一步認為：

自《左氏》誤以為脩，而凡雜記傳聞之事，於經不合者，不得不強為之解矣。又其語多繁蕪而識尤淺陋，大不類孔門家法，而謂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豈不謬哉！<sup>14</sup>

季本因對《左傳》的內容不滿，所以否定左丘明曾受《春秋》於孔子，而且他還推定《左傳》很可能是出於漢代張蒼，而非春秋時的左丘明之手，他說：

漢初有《公羊》、《穀梁》之傳，《左氏傳》尚未出也……史稱《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蓋蒼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記籍，又善筭律曆而仕漢，為淮南王長相者十四年，得非蒼乘公暇，自與其徒掇拾所聞而著為此傳耶？……然則《左氏》，楚產也，非魯君子左丘明也。《三傳》源流，其近如此，而《左氏》尤獨後焉。顧欲執傳以議經，移經以就傳，奚可哉！<sup>15</sup>

季本認為從《三傳》的傳承來看，《左傳》在漢初方才有張蒼傳授此書<sup>16</sup>，起源較《公羊》、《穀梁》為晚。所以他主張《左傳》可能是張蒼及其門徒掇拾當時可見的典籍而成，並非出自先秦。季本對《左傳》源於楚地及後出的主張並非獨創<sup>17</sup>，但他想透過《左傳》成書較晚的推定，用以減殺《左傳》的可信度及解經

<sup>13</sup> 胡楚生：〈盧全《春秋摘微》析評〉，《經學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頁349-369。

<sup>14</sup> 季本：〈春秋私考序〉，卷首，頁5b。

<sup>15</sup> 同前註，卷首，頁5b-7a。

<sup>16</sup> 孔穎達言：「據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此經既遭焚書而亦廢滅。」季本此說應是依孔穎達之說改造而成，因張蒼為《左傳》遭秦火之後而能流傳下來的關鍵人物。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

<sup>17</sup> 季本自言此說的來源：「觀其立言已雜秦制，如臘者，秦之祭名也；酎者，秦之飲名也；庶長者，秦之官名也。而《左氏》語皆及之，類非戰國以前文字也。淮南地自戰國時入於楚，蒼之門客必多楚士，彼蓋習聞楚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因謂能傳其學而遂以傳名『左氏』耳。黃震說《春秋》，謂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朱子亦嘗言：『《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極詳。』」

權威，並批評歷來解釋者多「執傳以議經，移經以就傳」，將《左傳》與《春秋》的重要性重新排定。

季本認為《春秋》經文的內容是孔子精心寫定的，而《左傳》的來源後出，亦尚存可疑之處，其內容多蕪雜且見識淺陋，所以不能成為解釋《春秋》的唯一依據。由此，季本主張若經、傳有所不同時，當然應以《春秋》經文為準，而非以《左傳》為據。事實上，季本不只批評《左傳》之說不可信，他同時也認為《公羊》、《穀梁》多「穿鑿附會」之處：

《公》、《穀》之說，比之《左氏》，雖稍依經，然穿鑿附會不為少矣。蓋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戰國書生，欲干世主，競為異論，以飾己奸，而腐儒傳習，遂信為真。……故學之失，自戰國始。《穀梁》之學，一傳為荀況，而《公羊》與《穀梁》同師，則二子者，皆戰國時人也，其說安得不畔經哉！而謂二子受經於子夏，則亦謬矣。<sup>18</sup>

季本認為《三傳》均非傳自孔子，所以異說紛雜，而俗儒卻輕信《三傳》之說，這不但無法正確理解《春秋》，甚至會成為一大障礙。所以他對於唐代的啖助、趙匡所開創出跨越《三傳》藩籬而藉由書例來解經的方法十分推崇，認為這才是詮解《春秋》的正途。季本言：

惟唐啖叔佐、趙伯循獨能據經考例，大破《三傳》之疑。……夫聖人作經，本以明是非之心。其所刪削，莫重於文奸惑世之言，乃摭異聞以為遺事，惟誇該傳，不論是非，此傳之所以畔經也。而舊習相沿，卒莫能挽，邪說惑人，可謂深矣，不亦重可懼乎！予考斯義，亦豈好紛紛哉！不過以經正傳，發孔子明王道之本意耳。<sup>19</sup>

季本贊同啖助《春秋》學有兩點理由：一是不盡信《三傳》之說，二則是「據經考例」的方法學<sup>20</sup>，這兩點彼此相互關連。季本認為若太過於依傍記事不確的傳

---

又言：『《左傳》是後來人做。』其知此歟！」見季本：〈春秋私考序〉，卷首，頁 6b-7a。

<sup>18</sup> 同前註，卷首，頁 5b-6a。

<sup>19</sup> 同前註，卷首，頁 7a-b。

<sup>20</sup> 特別要聲明的是：「據經考例」的方法在漢代以下的許多《春秋》學家即有使用這類方式解經，並非啖助等人所特有，如杜預即有《春秋釋例》一書。但正如葛煥禮言：啖助、陸淳「其申說義例不僅兼採《三傳》……其例說已非專門家言」。啖助等人是將此方法由一家之例變成兼採《三傳》之說。而且啖助等人在使用這種方法時，在方法學上更有一特殊的意義：此不僅用於解經，同時更是檢驗《三傳》之說是否正確的客觀標準。說見拙著：《孫覺《春秋經解》解經方法探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頁 77、

文（尤其是《左傳》），很容易偏離了經義，所以正本之道在於「以經正傳」方是正途。季本認為孔子作經之時，《三傳》未出，因而經文實不必要透過《三傳》來了解，他說：

《春秋經》文義皆具足，不待傳而明也，但考黨與之離合、趨向之正邪、地理之遠邇、年月之久近、事情之終始、典故之有無，則思過半矣！<sup>21</sup>

季本主張《三傳》對解經而言，不是必要的，只要仔細閱讀《春秋》經文，即能知聖人之意。以下分別就季本所提出「書例」、「不書」及「人情事故」三種解經方法，依次說明其理路及論點。

### 三、《春秋》中的「書例」

季本在解經方法上，大致贊同啖助等人的看法，認為《春秋》中本即有「書例」<sup>22</sup>，所以透過歸納、對比，即可知聖人之意。如其對《春秋》莊公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及閔公元年「季子來歸」兩則，分別書記為「公子友」及「季子」的說法是：

葬原仲，公子友之私事，而請於君以行也……時慶父專掌國政，與公子牙比周，友必有所不合，故託以葬原仲而適陳也……蓋自是，遂棄官而不歸矣。書此所以為季子來歸張本耳。<sup>23</sup>

以及：

季子不稱名，蓋閔公以師禮事之，所謂待之以不臣也……季子本以賢德避

---

84。葛煥禮：《尊經重義——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13。

<sup>21</sup> 季本：《說理會編》（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9冊），卷10，頁34。

<sup>22</sup> 《春秋》學中常見的「義例」一詞常有不同的指涉，它可以同於「書法」的概念，廣泛的指稱《春秋》的所有書記方式，如張高評即將「書法」分為兩類，一是「側重思想內容」，一是「側重修辭文法」。在此節中筆者所謂的「書例」採較狹義的定義，主要指的是《春秋》學中對於類似事件有類似的書記方式，某些解經者也相信可由此解讀出《春秋》大義。有時學者會也用「義例」一詞來代表這個意思。相關論述見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頁155。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7-19。

<sup>23</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9，頁8a-b。



居於陳，今欣然歸慰國人之望……《公》、《穀》皆曰：來歸，喜之也。得其意矣。<sup>24</sup>

公子友之所以私自至陳參加原仲的葬禮，是因為要躲避魯國公子慶父與公子牙的勢力，雖名為與葬，但實為出奔，所以稱之為「公子友」。而在閔公二年稱為「季子」，則是因為其歸魯是眾人所望。季本對這兩則的解釋，分別參考了《三傳》的說法，但又有所不同。如楊伯峻即指出：「《春秋經》於人多書名，蔡季、季子，季均為行次或字，故有褒意。」<sup>25</sup>此是季本與《三傳》之說相似處。但季本對於《春秋》中「先公之子」的稱謂，更有一細密的區分：

先公之子，不論諸父兄弟，凡為卿者，皆稱公子……其為大夫，預國政而未列於卿者，與微者不同，則稱名……雖未有職位，而以親故，食大夫之祿者，與預政同……志於祿而欲歸得國者，則亦稱名……其賢而不仕，不肯受祿者，則稱字……稱名者，以臣禮詳之也。若季友始稱「公子友如陳葬原仲」，而後書「季子來歸」，則以其如陳葬原仲之時，已棄官去，而來歸之日以賢召之，亦待之以不臣也。<sup>26</sup>

季本區分《春秋》中稱公子、稱名與稱字三種不同情況，認為閔公元年之所以不稱「公子友」而稱「季子」，確實是如《三傳》所言的「嘉之」。但他認為之所以褒揚季友，則是因其「賢而不仕，不肯受祿」，主張季友回魯之後，因不願在朝為官，所以在此不稱其為「公子」，而稱其「季子」，用以嘉顯其人<sup>27</sup>。季本對桓公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的解釋，也與之相類，其言：

蔡季，桓侯之弟、獻舞之兄也。季，字也。自陳者，因其力也。歸，易辭。桓侯無子，季次當立，桓侯欲立獻舞而疾季，季避之陳，則季乃諸侯之兄，當如魯叔肸書公弟之例，而書蔡侯之兄季矣。今不書兄，則以獻舞未成為君。桓公既卒，國人召季，必以立君未定而亂或乘之，故季因陳力

<sup>24</sup> 同前註，卷 10，頁 2b。

<sup>25</sup> 季本解「公子友」之說是承《公羊傳》而來，《公羊傳》言季友是「辟內難」。但《公羊傳》的著重點在「大夫不書葬」，而非書「公子友」。而《公羊傳》與《穀梁傳》都以稱「季子」為「賢之」或「貴之」。三傳並言「來歸」是「嘉之」及「喜之」。分見：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8，頁 203-204、卷 9，頁 223。〔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卷 6，頁 120、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57。

<sup>26</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 29，頁 20b-21a。

<sup>27</sup> 也因季本主張季友回魯後即未在魯國任官，所以他認為孫復、胡安國及朱熹對季本的指責「太過」。分見同前註，卷 10，頁 2b、6a。

以歸。則本欲靖國，而意不在於爭立也。季之歸，國人所欲，故無難焉。

既歸而舞獻立矣，故遂不爭，而終身不仕，待之以不臣，所以稱字也。<sup>28</sup>

蔡桓侯死後，蔡哀侯即位。對於此事，杜預與何休的說法不同，杜預依《左傳》的相關記錄說：

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眾。稱歸，以明外納。<sup>29</sup>

認為蔡季是蔡桓侯之弟，因桓侯無子，所以在國內外的期盼與幫助下，回蔡即位，是為蔡哀侯獻舞<sup>30</sup>。但何休則認為：

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不稱弟者，見季不受父兄之尊，起宜為天子大夫。天子大夫，不得與諸侯親通，故魯季子、紀季皆去其氏，唯卒以恩錄親。<sup>31</sup>

何休主張蔡哀侯獻舞與蔡季不是同一人，蔡桓侯封人不想立蔡季，所以才使其出奔至陳國。哀侯死後，蔡季返回蔡國，但沒有怨心，所以《春秋》書字而賢之。季本之說無疑是承繼何休之說而來，但他對稱字的理由加了「終身不仕，待之以不臣」的說法，則是在何休之說外，另行增加的解經之意。

由以上的例子可知季本解釋《春秋》時，強調是透過歸納相類經文，並得出他認為的使用規則，如公子書「字」即表示「賢而不仕」，然後再以之說解相關史事，如主張獻舞與蔡季為兩人、季友歸魯而不仕。季本以「例」來解釋《春秋》的方式，自然是承續《三傳》及啖助等人，也可以說是宋明《春秋》學者慣用的方法。但是季本將這種解釋方法，更進一步發展，成為用以批駁《左傳》相關記錄的重要理據。

季本批評《左傳》記事不確，其最直接使用的理據即是指出《左傳》所述之事與《春秋》慣常用語不一致，如隱公十一年《春秋》記：「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季本即說：

入許，非滅、非取、非降也，但造其國都而已。兵入而君臣出避於外，則

<sup>28</sup> 同前註，卷5，頁30a。

<sup>29</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7，頁241。

<sup>30</sup> 楊伯峻即依《史記》言：「蔡季者，哀侯獻舞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49。

<sup>31</sup> 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5，頁127。

或有之，兵退則必反矣。《左傳》所敘許莊公奔衛以下，其事似滅、似取、似降，皆與經文不合。凡此類烏足盡信哉！<sup>32</sup>

《左傳》在此年中記魯、齊、鄭三國共同伐許，鄭國穎考叔英勇登城而被子都暗算、齊僖公責備許莊公不恭於國事。許莊公因而出奔至衛，於是鄭莊公指派許國大夫百里奉許莊公之弟許叔為君，同時又令公孫獲加以監管<sup>33</sup>。但季本認為《春秋》用「入」字的意義有二：一是兵進入其城，二則是經過一番戰鬥<sup>34</sup>。若是如此，即只表示三國攻入許國國都，許莊公短暫出亡。在兵退之後，許莊公旋即回國，情況應不如《左傳》所說的複雜，否則《春秋》應當用其他字來書記此事，而不會使用「入」字。又如閔公二年經文記：「十有二月，狄入衛。」季本言：

左氏曰：狄伐衛，懿公及狄戰，衛師敗績，遂滅衛。今按經文止曰「狄入衛」，則直入其國都耳。若果伐而後戰，戰而後入，則書法亦應有別，不得概以入書也。況衛實未滅，而何得謂之滅乎？然觀許穆夫人〈載馳〉之詩，言歸唁至漕，則當時衛侯亦嘗暫出避狄，久不得歸也。……而衛侯尚處漕邑，則以殘破之餘，城郭室廬未能完繕故耳。……先儒所謂衛為狄滅，桓公封之者，誤矣！<sup>35</sup>

依《左傳》所記，閔公二年十二月狄人侵衛，衛懿公因好鶴而致使國人不願效力，雖有渠孔、子伯、黃夷等人力戰，但最後「衛師敗績，遂滅衛」。此次衛國損失慘重，其退至黃河時僅有「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幸好有宋桓公接濟戴公等人，而後齊桓公也派公子無虧前來幫助，衛才能勉強立足<sup>36</sup>。而季本批評《左傳》之說不正確，其最主要的理由在於《春秋》只有直截的記「狄入衛」。若是史實如《左傳》所記的那麼嚴重，那麼《春秋》應該會用別的語詞來記載此事，而不應如一般慣例只使用「入」字<sup>37</sup>。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季本有一個基本的原則：若《春秋》記事使用相同的字詞，那麼這些事情的狀況即應相似。若《左傳》所記述的內容，不符合這個原則，那麼一定是《左傳》的相關記載有

<sup>32</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3，頁21a。

<sup>3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3-76。

<sup>34</sup> 季本言：「凡言入者，皆入其城也。入者，難辭。」見季本：《春秋私考》，卷3，頁7a-b。

<sup>35</sup> 同前註，卷10，頁6b-7a。

<sup>36</sup> 《左傳》相關記載，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65-268。

<sup>37</sup> 季本在此則中不只質疑《左傳》的記載，他也認為：「是年懿公敗不知所終，《史記》以為狄殺，則有關於天下之故，於法當特書矣，而經不錄，必自卒，而非殺也。」認為《史記》記衛懿公為狄所殺是錯的。見季本：《春秋私考》，卷10，頁7b。

誤。

季本在使用以例解《春秋》這種方式時，有時會兼合兩書例，做出較為複雜的推論，如其在桓公十五年對經文「許叔入于許」的解釋為：

許叔，許莊公之弟也。叔，字也。凡諸侯之兄弟，志於祿而欲歸得國者則稱名，不受祿而以不臣之禮待之者，則稱字……許叔之入，不知其何自。杜元凱以為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是以許叔為自許東偏而入也。如此則復社稷以順人心，不可以難辭書矣。如使許叔志於入立，為人所拒，雖得國以正，亦宜與小白之入齊同辭，豈得待以不臣之禮哉？觀許叔之稱字，則知其非欲得國也。意者是時許莊公方卒，國有權臣，嗣子未定，故許叔排難而入，以定新臣之位，是為穆公。穆公既立，許叔終身不仕矣。其入雖難，而其志則與蔡季同。此其所以為賢而稱字也。先儒乃謂許叔即為新臣，得無誤歟！夫許莊公之卒，以魯不往弔而經不書，故其事遂無可考。許叔入許之由，亦止可因經文而斷耳。盡信傳聞之說，何可通乎！大抵《左傳》敘鄭伯入許之事，多過其實，而後儒移經就傳，則於許叔之入，不得不強為之說矣！<sup>38</sup>

依《左傳》的紀敘，此事上接隱公十一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鄭莊公在當時雖立許叔，但指派公孫獲監視許，並告戒他：「我死，乃亟去之。」鄭莊公卒於魯桓公十一年，而後太子忽、公子突爭立，於是許叔（即新臣、許穆公）趁機由許的東偏入於許都，將鄭國的勢力逐出許國。但季本則主張要正確了解《春秋》此事實情，必須兼顧兩條書例：一是「入」字，二是許叔的「叔」字。季本主張「叔」為字，這表示《春秋》褒揚許叔不受祿位。若許叔已為君主，則應如莊公九年「齊小白入于齊」般書記齊桓公之「名」小白，而非書記為「許叔」。而「入」則是「難辭」，若真如《左傳》所記，那麼許叔原即在許東偏，現今順勢入許，應是「復社稷以順人心」，怎會以「難辭」的「入」字來書記？於是季本認為，既要滿足《春秋》書「字」又書「入」之例的情況，應該是：許莊公原來並沒有奔衛，他在三國退兵後，即回到許國。許莊公卒，許國太子為新臣（即許穆公），理應即位，但受制於權臣，所以許叔排除困難回許（所以書「入」），協助其姪新臣即位。穆公立後，許叔即「終身不仕」，所以孔子書其字「以為賢」。在這個例子中，季本將許叔與新臣解為兩人，並明確批評《左

<sup>38</sup> 同前註，卷5，頁21b-22b。

傳》的記錄「多過其實」，所以不足為信，而一般儒者則犯了「移經就傳」的解經缺失，所以並不能真正了解《春秋》大義。

在《春秋私考》中，季本不僅用《春秋》的「書例」來「考訂」《左傳》史事的失誤，他還進一步運用《春秋》中的「不書」來批評《左傳》所記不實。

#### 四、從「不書」到默證

《春秋》經文簡短，所以《左傳》很早就提出了《春秋》中有「不告不書」書法<sup>39</sup>，用以說明《春秋》的內容與《左傳》相較，何以如此簡少。而季本則認為《左傳》此說不可信，他在文公十四年經文「春，王正月」的注解中，對於《春秋》的書與不書有一總綱式的說法：

「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此《左氏》之傳例也。夫諸侯之事多矣，惟水火兵喪有相弔恤之義，故必遣使赴聞，其或不赴，必有故者也。如弑君之惡、辱國之名，人誰肯自播揚哉！然《春秋》不以不赴而不書，蓋使命之往來、鄰封之傳報，亦必有得於所聞者，但以非義所繫，則略而不書者有矣。若有關於大故，雖史官或為所蔽，《春秋》必求其實以明大義，豈遂因循以罔後世哉！故紀人伐夷，或止以疆場小事，不足告人，則信然矣。若鄭伯以詭師伐宋，則所繫不小，雖不來告，安得不書乎？況天王之崩，事莫有大於此者，亦因不告而不書，則《春秋》之作，全據舊文而不敢增一實事於其間也，如此不惟義有不明，而文亦不屬。君子博學於文，以文會友，其於天下之故，一何闕略之甚邪！<sup>40</sup>

《左傳》認為《春秋》依舊魯史修成，既然是魯國之史，其對於外事的資料來源，多為各國來告，所以《春秋》自然是「告則書，不然則否」。但季本不認為《春秋》僅承舊魯史而來，他批評《左傳》之說最大的問題在於：各國怎會將自

<sup>39</sup> 《左傳》在隱公元年記：「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即有不告不書之說。在隱公十一年又有：「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原則性的說法。而《公羊》家則在桓公四年言：「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穀梁》在莊公十一年言：「外災不書」等說，用以說明《春秋》內容簡少的現象。分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7、78。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4，頁93；范寧集解，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頁90。

<sup>40</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18，頁3b-4b。

身的醜事赴告他國？而孔子又怎會只拘於舊魯史而不「求其實以明大義」？季本主張《春秋》為孔子收集各國史料而成，孔子雖然不會將所有事都書記於《春秋》中<sup>41</sup>，但對於各國的「大故」、周天子之崩等大事，自然會盡力蒐羅，以求完備，更沒有理由不加以書記。由此，季本進一步主張：《左傳》所記的各國大事，若《春秋》中沒有相應的記載，那麼應該是《左傳》所「誤記」，並不足為信。如隱公十一年鄭敗宋之事，僅見於《左傳》而不見於《春秋》<sup>42</sup>，季本認為：

是歲《左傳》載：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大敗宋師。宋不告命，故不書。按：此事之大者，無不告不書之理。<sup>43</sup>

宋國戰敗雖是外事，但為當時國際間的大事，孔子斷無知而不書的道理，所以他反推《春秋》之所以不記是因此事並沒有實際發生，而為《左傳》所誤記。

在《春秋私考》中，常常可見季本用這種方式來論斷《左傳》之誤。這是季本由極度尊信《春秋》而發展出一種獨特的判斷方式：凡是《春秋》中沒記載的「大事」，它便不曾存在。用現代的話來說，即是季本將《春秋》中的記錄用為「默證」的準繩。所謂的「默證說」及其應用，最早學界為所熟悉的應是張蔭麟所提出。張蔭麟言：

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此種方法謂之「默證」(Argument from silence)。<sup>44</sup>

本來「默證」的運用方式是指一事若在相關史籍中均沒有記載，於是即推斷其並不存在。但在季本的心中，他認為關於春秋時期諸事唯一可信的典籍只有《春秋》，所以凡是《春秋》中沒有記載的，不論是《左傳》的記錄有多明確與詳細，季本均認為其不可盡信。如他在桓公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的注

<sup>41</sup> 季本在對桓公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的說解中，對於《春秋》「非義所繫」的「不書」，有原則性的說明：「《春秋》凡書人臣之奔，皆有罪見逐而忿然自棄其君者也，故國遇亂而出避難者則不書奔，如齊小白、糾……位未定而出求援者則不書奔，如鄭突、曹赤……君不合而好潔身者則不書奔，如蔡季是也。凡此皆非以罪而見逐者也，以其無繫於大義，必待其因事然後見耳。」見季本：《春秋私考》，卷5，頁30a-b。

<sup>42</sup> 《左傳》的原文為：「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不告命，故不書。」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8。

<sup>43</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3，頁21a。

<sup>44</sup> 張蔭麟：〈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收入顧頡剛等編著：《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第2冊，頁271-272。

解中說：

按：厲公雖不得復國，然忽實未嘗為君也。凡經稱鄭伯，皆謂厲公耳。而《左氏》於忽稱昭公，又於十七年載高渠彌弑昭公而立子亶，十八年載齊人殺子亶而立子儀，莊十四年載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等事，是以鄭之國內更立三君，而厲公則始終為君也，但其初不得復國耳。……且人臣弑君，鄰邦討罪，皆事之大者，而有關於天下之故，《春秋》豈得不書？然則高渠彌之弑忽、齊人之殺亶、傅瑕之殺儀，於經無據，何足信哉！意者亶、儀皆忽諸弟，均為祭仲所挾以制厲公，而實不以為君也。史失其傳，乃以列於為君，世次不亦誤歟！<sup>45</sup>

依照《左傳》的記載：魯桓公十一年鄭莊公死後，太子忽即位為鄭昭公。但鄭公子突為宋國雍氏女與鄭莊公所生，所以宋莊公誘使鄭國權臣祭仲至宋而囚禁他，威脅祭仲要立公子突為鄭國國君，祭仲也答應了。於是鄭昭公出奔，而公子突即位而為鄭厲公。厲公後來覺得祭仲專權，所以買通了祭仲女婿雍糾，想去刺殺他。可惜此事被祭仲所知，厲公也只好出奔至蔡國，祭仲又迎回鄭昭公。昭公復位後，鄭國高渠彌之前與昭公有隙，深怕昭公報復，於是弑昭公而立其弟公子亶。桓公十八年，齊襄公與公子亶會於首止，齊襄公就把公子亶及高渠彌殺掉。祭仲又另迎昭公之弟子儀為鄭君。莊公三年，魯莊公與子儀在滑會面。莊公十四年，鄭厲公起兵攻打鄭國，並俘虜了傅瑕，傅瑕為了活命，願協助厲公返回鄭國。於是傅瑕就殺了子儀，而厲公也回到鄭國為君<sup>46</sup>。《左傳》關於鄭莊公死後諸子爭立之事，記載十分詳盡，歷來也少有儒者懷疑此事的真偽<sup>47</sup>。但季本認為若鄭國的昭公、公子亶及子儀三位君主分別被臣下及齊襄公所殺，這不但是國際間的大事，而且十分符合孟子認為孔子因憂慮「臣弑其君者」而作《春秋》的說法，若是如此，《春秋》怎會因「不告」而不書？於是季本大膽的論斷：既然《春秋》沒有書記昭公、公子亶及子儀被殺之事，所以《左傳》的這些記載必然都是錯誤的。季本認為「事實」很簡單：祭仲在莊公死後，忽雖為嫡子，但因

<sup>45</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5，頁24a-b。

<sup>46</sup> 關於《春秋》與《左傳》對這段史事的記錄分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32、143、150、153、163、196。在這期間《春秋》經對於鄭君僅有兩筆記錄，分別是：莊公四年，記「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及莊公十四年記：「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sup>47</sup> 如《左傳》此段記載也直接影響了對《詩經》中〈狡童〉、〈褰裳〉等詩的解釋。詳見邵炳軍：《春秋文學繫年輯證》（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291-296。

「柔儒昏庸」，所以祭仲本來即想「制其權」。此時剛好宋莊公介入，所以祭仲就順水推舟，迫使忽出奔。忽在莊公死後，並未立即成爲鄭君，甚至也沒被立爲太子<sup>48</sup>。之後如莊公十二年「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以至於莊公十四年左右，其間的「鄭伯」都是指突，但實際掌握鄭國大權的則爲祭仲<sup>49</sup>，而《左傳》中的「高渠彌之弑忽、齊人之殺臧、傅瑕之殺儀」等事，在歷史中並不存在，因爲《春秋》中並沒有相關線索。

季本以孔子對於他國大事不可能不知，更不可能在《春秋》無記爲由，用以斷定《左傳》中所載的「大事」的可信度，這個原則更適用於對魯國之事的判定。季本對桓公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於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經文的解釋是：

桓公之薨，非有故也。《左氏傳》曰：齊侯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當時遂以爲彭生弑，故載齊人殺彭生之說。然魯公弑而薨者恒不地，以見其弑；未踰年者不日，以見其弑。今日：「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別無微辭以示隱諱，則未有以見其爲弑也。況齊人殺彭生之事，乃魯人之所欲言者，自可直書，何爲而併沒其實乎？故桓公之薨，非彭生弑也，乃自薨耳。<sup>50</sup>

依《左傳》所記：魯桓公與齊襄公在濼相會，桓公妻文姜因與其兄齊襄公通奸而被桓公所責備。文姜將此事告訴襄公後，襄公即派公子彭生與桓公同車，於是桓公薨於車中。事後魯人要求追查凶手，襄公便殺了彭生抵罪<sup>51</sup>。但季本以爲《春

<sup>48</sup> 桓公十一年經文記爲：「鄭忽出奔衛。」季本說：「凡未踰年之君，例皆稱子，而忽不以子稱者，蓋權臣專制，未嘗立以爲君也。稱名者，未君之恒辭也。然而不稱世子者，忽實未嘗立爲世子也……觀《春秋》於忽書名之意，則一柔儒人耳，人心不齒者也。《左傳》載忽爲質於周而陳請娶，有功於齊，而齊請婚之說，何足信哉！○忽未嘗立，不知何以歿有昭公之謚。」是基於書例而有此說。分見季本：《春秋私考》，卷5，頁6b-7a。

<sup>49</sup> 季本認爲桓公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及「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都在在證明「祭仲實制其權」、忽「稱名則本未立爲世子也。歸而復稱世子者，蓋爲祭仲所立，以制厲公也。然而止稱世子不即君之……則籠絡厲公之計耳，實不欲奉忽以爲君也」。季本認爲莊公四年齊、陳、鄭「遇于垂」，是厲公入濼之後，「不預諸侯之事者七年」，而「又復十年，至莊十四年，祭仲已死，群孽盡亡，厲公乃乘齊桓始霸而大會諸侯于鄆焉」。分見同前註，卷5，頁19b、21a-b、卷6，頁13a-b。

<sup>50</sup> 同前註，卷5，頁32b-33a。

<sup>51</sup> 此事不止《左傳》有載，《公羊傳》也有類似且更詳細的記載。而《左傳》又在莊公八年，記齊襄公在姑棼田獵時，遇大豕，從者竟說豕爲公子彭生所化，襄公在驚怒中墜車受傷。分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2、175。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



秋》經文對桓公之薨的書例既沒有「不地」，也沒有「不日」，在書例上完全沒有特殊之處<sup>52</sup>。季本於是主張桓公之死並非如《左傳》所言，是被齊襄公所殺，而是自然死亡。只是在魯桓公薨的同時，公子彭生剛巧被齊襄公所殺，所以《左傳》等書才有桓公是被公子彭生所弑的不實傳說。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季本透過極端使用「默證」的方式來「考訂」《左傳》之說：不單是《春秋》沒有書記的大事並不存在，若《春秋》在書記時沒有特別的書法，其必然也沒有特殊的情狀。對於此事，季本除了以書例的「默證」來斷定史事外，他同時也提出了一個情理上的質疑：若桓公真為齊襄公及彭生所殺，就魯國而言，何必隱諱此事？這與外事又有不同，外事或需透過各國的赴告才能知曉實情，而魯史記魯國君主之死，又何必有所隱諱？所以季本除了以書例來質疑《左傳》外，更以輔以人情、事情之常等理由來質疑並推定《左傳》記錄的真偽。

## 五、事理、情理與理想人格典型的判斷與運用

季本對於《左傳》的許多批評，是建立在他認為《左傳》所述不合一般常理。這又可分為事理、情理及理想人格典型三個層面來說。

所謂的以事理駁《左傳》，指的是季本透過對客觀情狀的了解，認為史實不可能如《左傳》所述，因而對《左傳》的說法存疑。如季本對於僖公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的說解為：

《左氏》謂為淮夷病杞之故，則不考甚矣。夫杞都雍丘，即今開封府杞縣，淮夷在今淮安府東境，淮水之南，北距杞踰千里。苟欲病之，必東越郟、宋，西越徐、陳諸國之境，然後能至，於勢為難。況當時淮夷未嘗為中國患乎。且於鹹為會，則去杞遠而不切於事情矣。《左氏》之不足信，有如是夫。<sup>53</sup>

《左傳》認為魯國與齊、宋等諸侯會於鹹，是為討論如何幫助杞國不被淮夷侵

疏》，卷3，頁131-132。

<sup>52</sup> 季本依程伊川主張《春秋》中有一條書法：「薨不書地，弑也。」如《春秋》記隱公之死為：「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即因隱公為桓公所弑，所以不記地。見季本：《春秋私考》，卷3，頁21b。〔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下冊，頁1100。

<sup>53</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12，頁21b-22a。

擾。季本認為這個說法並不可信，因為：一、淮夷在淮水之南，而杞則在北方，兩者相距千里以上。若淮夷要攻打杞國，則必須跨越好幾個國家，所以淮夷不可能直接攻杞。二、《春秋》並沒有關於淮夷侵擾中國的記錄，則為杞之說不知何據？三、鹹近齊、魯，而杞則在河南開府，兩地相距亦遠<sup>54</sup>。季本認為不論是從地之遠近及淮夷與中國的關係記錄來看，《左傳》的說法實不足為信。

至於情理指的是：《左傳》所描述的事情違背了一般人在類似情境中會有的反應，這時季本也會據以認定《左傳》之說不可信。如其在僖公十一年，對「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言：

丕，氏。鄭父，名。即《左傳》所謂丕鄭也。丕鄭者，里克之黨，與里克同納惠公。既殺里克，未有不疑丕鄭者，特以不欲一時併戮，故且外示寬容耳。《左傳》所謂丕鄭告秦以出晉君、納重耳之言，正惠公所加之罪，未必實有是事也。蓋里克之殺在去年之夏，而鄭已如秦矣。果有是言，則何待於半年之後而事始發邪？<sup>55</sup>

依《左傳》的記載，晉惠公在僖公十年回晉即位後，隨即以：「子殺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殺了里克，當時里克的同黨丕鄭正好出使秦國，所以沒有被殺。丕鄭在秦勸穆公幫助重耳回晉為君，並提議將惠公的黨羽呂甥、卻稱、冀芮騙至秦國，則丕鄭即可以：「臣出晉君，君納重耳。」秦穆公在冬天時，派冷至召呂甥等人到秦，呂甥等人察覺有異，於是殺了丕鄭與其黨羽。季本認為《左傳》在僖公十年中所記丕鄭對秦穆公之言並非實事，因為若丕鄭當時真有此言，晉惠公何以在半年後才要殺掉丕鄭？晉惠公理當在丕鄭回晉後，立即將其殺掉，所以《左傳》的記錄並不符合一般的情理。於是季本推測：晉惠公在回晉後即殺里克，但為避免政局過於動盪，所以並沒有立即處理丕鄭。晉惠公在半年後，才著手殺掉丕鄭，而丕鄭與秦穆公的這段對話，則是晉惠公強加給丕鄭的

<sup>54</sup> 《左傳》曰：「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季本所言的三個理由中，其中淮夷僅兩見於《春秋》昭公四年經文。但昭公四年距此時已百年，當時淮夷也不是侵擾中國，反而是楚與諸侯及淮夷共同伐吳。至於此處之鹹為何地，季本認為即文公十一年「狄侵齊」時「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之鹹同一地點，或在今山東鉅野縣南。但高士奇則認為此年之鹹為衛地，文公十一年之鹹為魯地，兩者不同，不可一概而論。程發軔也同意這個看法。分見〔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卷7，頁12a、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蘭臺書局，1981年），頁346。若是如此，就此點而言，季本之說的說服力即不高。

<sup>55</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12，頁19a。

罪狀，用以合理化晉惠公的作法<sup>56</sup>。在《春秋私考》中尚有許多類似的論斷，又如在桓公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下言：

且謂昭伯烝於宣姜，生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則益不通矣！夫昭伯既生二子二女，則其烝宣姜也，非但私通而已，必已明為妻室矣！而又以朔為宣姜子，安有子方為君，而母為庶兄妻之理乎？姦生之子孕宜不育，諸公族安肯奉以為君？而其同母之女宋桓、許穆又豈肯娶以為夫人乎？此《左氏》之必不足信信者也。<sup>57</sup>

依《左傳》所記宣姜為衛昭伯（公子頑）庶母，宣姜原嫁給衛宣公。宣公死後，衛國內亂，宣姜為齊僖公所迫，嫁給了宣公之子公子頑，並生下五個子女，其中二女後來分別成為宋桓公及許穆公的夫人<sup>58</sup>。季本從他認為的「人情」來看，根本不可能，因為這是公開亂倫，而且亂倫所生的子女，怎可能日後為君、為夫人？這實在不合情理，所以判定《左傳》之說不可信。

從《春秋》學史的發展而論，季本以事理及情理來批評《左傳》記事不確的做法，並非獨創，這在啖助等人及之後諸多儒者的著作中，已可見到許多具體的作法及例證<sup>59</sup>。但是季本在《春秋私考》中，將此方法做了另一層次的運用：季本不僅止於推斷一般人的情理，他更假定某些人物「必然」具有獨特的人格特質，若《左傳》所記之事不符合他想像中的特質，季本即論定《左傳》所記為非。也就是說，季本心中有某些人物的「理想典型」，舉凡《左傳》中不符合這個標準的記錄，即不可能是歷史事實。在《春秋私考》中，最常運用這種判定方法的，當首推對齊桓公及管仲兩人的論述。如僖公四年《春秋》記：「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季本言：

<sup>56</sup> 關於《左傳》對這段事情的記錄，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32-337。季本在這條中，另言：「且臣有貳心，法亦當以罪討，不得以罪狀不明之辭而稱大夫矣。故丕鄭之殺，非其罪也，而假國法以治之，故特稱國而不去其大夫，惡晉侯之私也。」則是以「書大夫」的書例，做為「丕鄭之殺，非其罪也」的輔助說明。見同前註，卷 12，頁 19a。

<sup>57</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 5，頁 28a-b。

<sup>58</sup> 依《左傳》宣姜與昭伯生了「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五個子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66。

<sup>59</sup> 關於啖助以「事理」及「情理」解釋《春秋》批駁《三傳》，見拙著：《孫覺《春秋經解》解經方法探究》，頁 79-82。又如宋代蘇洵父子三人也十分強調「人情」做為詮經的重要考慮。見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頁 362-367。

齊桓自北杏之後，未嘗與蔡會盟，蓋蔡與楚鄰，為楚所逼，雖欲招徠，必不肯至。故大合諸侯，出其不意而侵掠之，若從天而降者，則蔡人勢必潰散，奔告于楚，而楚人震恐，不知所為。此齊桓素定出奇之計也。豈若《左傳》所載蔡姬乘舟蕩公之誕說哉！<sup>60</sup>

對於齊桓公為何在此年會合諸侯侵蔡，《左傳》在僖公三年末，桓公侵蔡前，有段十分簡短有趣的記載：

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圃，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sup>61</sup>

除此之外，《左傳》並沒有其他記錄，用以說明為何齊桓公要侵蔡。所以杜預說這段記錄是：「為明年齊侵蔡傳。」<sup>62</sup>但若依《左傳》的說法，齊、宋等國之所以要攻打蔡國，其原因甚為可笑，竟是由一場泛舟的嬉戲而起。如此一來，齊桓公不但是位心胸甚窄的昏君，其他諸侯也竟糊里糊塗地跟隨著桓公，發動了一場荒謬的戰爭，以及由之而來的伐楚之役。在這樣的描述下，齊桓公如何能是春秋之霸？桓公又如何能是孔子口中「正而不譎」之君<sup>63</sup>？這在《左傳》學史中，已有人意識到這個問題，《春秋》在「蔡潰」之後，隨即記「遂伐楚，次于陘」，孔穎達言：

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傳》曰：「遂者何？生事也。謂本無向紀之心，至魯始生意也。」《穀梁傳》曰：「遂，繼事之辭也。」此云「兩事之辭」，謂既有上事，復為下事，不以本謀有心無心為異也。此齊侯先有伐楚之心，因行而侵蔡耳。三十年「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桓十八年「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如此之類，本謀為二事也。六年諸侯伐鄭，「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如此之類，本無謀而因事便行也。但是兩事，皆稱為遂，故曰「兩事之辭」，不別本謀與否。<sup>64</sup>

<sup>60</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11，頁16a-b。

<sup>61</sup> 此傳現雖編置在僖公三年，但楊伯峻認為：「此《傳》本與下年侵蔡事連為一《傳》，為後人割裂在此。」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86。

<sup>62</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374。

<sup>63</sup> [宋]朱熹：《論語集注》卷7，《四書章句集注》，頁153。劉正浩即認為孔子「正而不譎」的評語當非指侵蔡伐楚而發，因為齊桓與管仲「所做的都是詭譎不正的，所說的都是誇大欺人的」！見劉正浩：〈「齊桓公正而不譎」考〉，《左海鈞沈》（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年），頁129。

<sup>64</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12，頁374-375。

孔穎達不避繁瑣，遍引《春秋》相關用法，其主要在說明「遂」字可能的四種意思：一是因前事已發生了，因之起意才去做後事，並非原先即預定要做此兩事，如《公羊傳》對「遂逆王后于紀」的說明。二是爲了要完成後事，但在此之前必須先完成前事，如齊桓公原即想伐楚，而伐楚必先侵蔡，所以前後兩事必然相連。第三種則是在兩事並非前後相連，只是順勢同時完成，如魯桓公至齊與襄公會盟，同時帶著文姜同行。第四種則是如公子結本要送女至衛，但至鄆時才知齊、宋會盟，於是臨時改變計畫，後事之起與前事並不相關。孔穎達對「遂」字做這麼細緻的區分，即在說明齊桓公侵蔡是爲了伐楚，兩事彼此相關，用以沖淡原來由《左傳》記蔡姬盪舟事而致伐楚所產生的疑惑<sup>65</sup>。季本則較孔穎達之說更進一步，認爲侵蔡、伐楚兩事，齊桓公一開始即已計畫周全：因蔡、楚同盟，又因地理位置的緣故，在次序上伐楚必先侵蔡。所以齊桓公先以奇兵侵蔡，待蔡潰敗後，楚必生懼心，如此才容易讓楚這個大國屈服。於是季本認爲《左傳》蔡姬盪舟事根本是錯誤的記述與解釋<sup>66</sup>。季本在隨後僖公四年「遂伐楚，次于陘」下說：

遂者，急於後事之辭。齊合諸侯本爲楚也，故兵既侵蔡而即伐楚以繼之。侵蔡者，奇兵也；伐楚者，正兵也。然次陘以脩告詞而不即進兵相逼，亦可見桓公從容待敵，以全取勝之謀矣。<sup>67</sup>

季本將「遂」解爲「急於後事」，於是將侵蔡與伐楚兩事緊密的結合在一起，視爲一不可分的連續發展。至於一奇一正之說，在於解釋爲何桓公在打敗蔡後，不直接伐楚而要「次于陘」，季本盛稱這是齊桓公的「以全取勝之謀」。在這樣的解釋下，齊桓公成爲一個深謀遠慮，謀定而後動的賢君。季本對《左傳》此事的批評不僅於此，他還說：

<sup>65</sup> 杜預對此經文的解釋僅是簡單的：「遂，兩事之辭。」依上下文來看，杜預似乎不確認侵蔡與伐楚兩事在一開始齊桓公即計畫完成，孔穎達因此才會有「不以本謀有心無心爲異也」用以彌縫杜說。

<sup>66</sup> 季本對於《左傳》的類似批評不少，如《左傳》分別在莊公十年及十四年，記楚國因爲息媯的關係，所以兩度伐蔡的記錄也十分懷疑。他在莊公十四「秋七月，荆入蔡」的注中說：「楚恃其強，遂復入蔡，蓋其憑陵中國，蓄謀已久。雖無息媯之故，亦安肯置蔡而不圖哉！《左氏》好紀異聞，喜談女德，故以蔡禍盡諉息媯。殊不知蔡者，楚所由病中國之要道也。苟非得蔡，不能長驅中原，此天下之大形勢。」認爲《左傳》不能正確了解經義，僅以女德、異聞解經，大失經旨。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84、198-199。季本：《春秋私考》，卷8，頁3a-b。

<sup>67</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11，頁17a-b。

按：桓公所以責楚者，必以其陵虐諸夏爲辭也。若《左傳》所載：包茅不貢、昭王不復之事，則其詞不足以服楚，桓公、管仲之智，豈宜不及此哉！況楚始受封五十里，濱江小國，漢水、沮、漳皆非境內，其初勢猶未盛，必不敢加逆於巡狩之王。又昭王者，康王之子，尚在周之盛時，九伐之法猶未弛也，安有小國以膠舟溺王而不致討者乎？此春秋之後好事者之言，而世儒妄傳之耳，不足信也。……蓋桓公所爲雖非王道，然名義亦足以服人，故一匡天下，使諸侯皆知尊王攘夷，終春秋之世，楚雖強橫，而霸緒相沿，人心不泯，諸侯無敢黜周而王楚者，桓公之功於是爲大矣。此其所以爲仗義執言之兵，而孔子亦許其爲正也歟！<sup>68</sup>

《左傳》記齊桓公伐楚時，以苞茅不入、周昭王南征不復兩事責問楚成王<sup>69</sup>。這兩事一小一大，一今一古，而楚成王承認苞茅不入之罪，卻推說不知周昭王南征不復的原因，看來似乎是爲齊桓公伐楚提供了很好的理由<sup>70</sup>。可是季本認爲這樣的「史事」實不可信，因爲若齊及其他七位諸侯大動干戈伐楚，在對答時只能提出這兩件不冷不熱的事來責楚，實在是理不直、氣不壯，更顯不出伐楚的正當性，反而比較像是在倉促間隨便提出的藉口。季本認爲齊桓公及管仲怎麼可能會是這樣格局的人？所以他認爲齊桓公、管仲當時「必然」是以陵虐諸夏責備楚國，這才是堂堂正正的說辭。在季本的眼中，如此才符合理想中齊桓公爲霸者的行爲，管仲也應該必然如此，才能得到孔子「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至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sup>71</sup>的贊許。也就是說，季本先肯認了齊桓公、管仲爲理想霸者的形象，再以此形象去斷定《左傳》以至於其他典籍中的各項記錄。若有相關記錄無法符合「理想霸者」的形象，那麼季本通常即會認爲這些說法都只是「好事者之言」或「世儒妄傳」。

季本視齊桓公爲孔子盛稱的霸者，所以認爲齊桓行事也自應符合霸者的理想型態。《左傳》以至於其他書籍若記述有違這種「理想桓公」的諸事，自然是穿鑿附會、見識淺陋之語。如季本對僖公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候小白卒」的解釋爲：

<sup>68</sup> 同前註，卷 11，頁 17b-18a。

<sup>69</sup> 《左傳》中齊楚的對話，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89-290。

<sup>70</sup> 如胡安國即言：「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桓公是微，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見〔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 11，頁 151。

<sup>71</sup> 朱熹：《論語集注》，卷 7，頁 153。

齊桓、晉文固非以德服人者，然亦假仁義以行於諸侯，故其事多有可觀，而人亦帖服。若據《左氏》所傳，齊桓私孝公而致有五子之爭，晉文納懷嬴而公行聚麀之事，則是今之諸侯之所為也，不可以為久假不歸之霸矣。當其得志，何以令人？二公自用管仲、舅犯之後，皆知勵名節者，恐不至此。要之，五公子之爭，在其後世兄弟相繼之日。蓋孝公、昭公、懿公、惠公，皆桓公子也。懿公、惠公皆為弑君者所立，至頃公時，國猶未靖。後人因以為爭耳，以此歸咎桓公不能齊家所致，未為不可。但謂桓公死後而五子即爭，吾恐諸公子必先及禍，無有存者，惡能次及為君哉！世儒好言桓、文之短，往往自陷於誣善。不特此也，如謂糾為桓公之兄，圍為文公之君而加之以弑逆，將使後世篡奪者欲掩大惡之名，以政令欺天下，其害教不小矣。<sup>72</sup>

從季本看來，《左傳》中記有齊桓公、晉文公許多失德之事，如齊桓公死前，即立齊孝公為太子，但又曾應允立公子無虧（武孟）為太子。所以桓公死後，即發生諸子爭立，之後齊桓之子公子無虧、孝公、昭公、懿公及惠公都曾成為齊國君主，齊國也長期陷入爭位之紛亂中<sup>73</sup>。季本認為齊桓公、晉文公都是霸者，雖然不是儒家最高理想的王者，但其行事「多有可觀」，本人也「知勵名節」，更能使「中國諸侯賴焉」。他們必然不會如《左傳》中所言，對於傳位之事毫無章法，致使骨肉在桓公死後立即相互殘殺。雖然孝公、昭公等人確為桓公之子，但是季本相信當時並沒有如《左傳》所言立即有「五子之爭」等事，也不信《左傳》所記齊桓公及管仲以孝公托於宋襄公、公子無虧為齊人所殺等事，認為這些都是「誣善」之言<sup>74</sup>。

由以上的敘述來看，季本認為《左傳》所記之事，在事理、人情，甚至對齊桓公的形象上，存在許多說不通或不符合其理想的地方，這些都不可信，但因《左傳》「然文辭工緻，足以眩人」，所以後學往往誤信其言。加上，後人不

<sup>72</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 13，頁 6a-7b。

<sup>7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73-376、378。

<sup>74</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 13，頁 9a-10a。季本也不信《左傳》中所記晉文公娶懷嬴、殺其姪懷公等事，並指文公侵曹、伐衛、圍鄭並不是在報復當時出亡時的怨仇。季本認為「重耳出亡，知勵名節，而舅犯輩從行又皆以忠肅見稱」，批評《左傳》之說「不惟不知聖人之學，亦併霸者而不知矣」。季本的相關論述頗為複雜，受限於文長，在此不特別論述。見同上書，卷 14，頁 3b-4a。此外，關於小白與公子糾何者為兄、何者為弟的問題，季本則贊同伊川小白為兄的看法，而認為《左傳》公子糾為兄的說法是錯的。見同上書，卷 7，頁 11a-12a。

知「左氏輕聽失真，妄增己見」，所以在理解經義上，又平白增加許多無謂的障礙。季本認為最好的做法即是「以經文考正」，這才能真正了解《春秋》大義<sup>75</sup>。

## 六、反省與結語

季本對於《左傳》的內容有頗多批評，認為其書摻雜太多不可信之事。事實上《左傳》內容本即以繁富見稱，范寧「《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的評語也廣為人所接受<sup>76</sup>。《左傳》除了諸多鬼神、預言的內容啓人疑竇外，在史事上也偶與《春秋》及他書的記載有異。如《春秋》與《左傳》在最單純的記時上，即有許多參差<sup>77</sup>。又如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中也設有「春秋三傳異同表」，專門排比《三傳》異說<sup>78</sup>。季本則在《春秋》隱公元年「春，王正月」的注釋中，即開章明義的說：

及考《穀梁》，乃謂仲子者，惠公之母、孝公之妾，則在當時所傳已不的矣，何必悉據傳文乎？<sup>79</sup>

《左傳》認為仲子是惠公之妻、桓公之母，但《穀梁傳》則說是「惠公之母，孝公之妾」<sup>80</sup>，兩說即有很大的差別。季本借著兩書對仲子身分不同的說法，大膽提出「何必悉據傳文」的看法，對《左傳》的記事提出許多質疑，而另立他說。

正如前文所述，季本對《左傳》之事有所懷疑，其中有些是依據《公羊傳》等異說，但更多的是在沒有其他文獻根據下，而僅以自身所認定的《春秋》書例或是情理為由，而進行的想像與論述。這樣的方式在注重文獻證據的學者眼中，當然是異想天開的做法，所以清初的錢謙益即認為明代末期經學有解經、亂經及侮經三謬，其中季本即為解經之謬的代表<sup>81</sup>。不論是以「臆見」或「杜撰」來批

<sup>75</sup> 分見同前註，卷 14，頁 4a、卷 1，頁 9b-10a、卷 12，頁 32b。

<sup>76</sup>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 12。

<sup>77</sup> 謝秀文：〈從《春秋左傳》記時差異看二者之關係〉，《春秋左傳疑異考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頁 77-86。

<sup>78</sup>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卷 42，頁 2241-2442。

<sup>79</sup> 季本：《春秋私考》，卷 1，頁 10a。

<sup>80</sup>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頁 6。

<sup>81</sup> 錢氏言：「蓋經學之繆三：一曰解經之繆，以臆見考《詩》、《書》，以杜撰竄《三傳》，鑿空瞽說，則會稽季氏本為之魁。」見[清]錢謙益：〈賴古堂文選序〉，《牧齋



評季本之說，都是因為他並沒有以相關文獻為根據，而僅以己見詮說。錢謙益對於季本的這種做法極為反感，他說：

近代之經學，鑿空杜撰，紕繆不經，未有甚於季本者也。本著《春秋私考》……季於《詩經》、《三禮》皆有書，其鄙倍略同。有志於經學者，見即當焚棄之，勿令繆種流傳，貽誤後生也。<sup>82</sup>

錢氏批評《春秋私考》此書如「中風病鬼」，認為學者看到就應「焚棄之」，不能使季本之說流傳，其對《春秋私考》幾近深惡痛絕。但季本為何要提出這些絕大部分儒者都無法接受的說法？

就季本而言，他認為《春秋》是一部自足且完備的經典：因為它是孔子所作，所以有條理分明的書例，而且不會也不應漏記與理解經文相關之事<sup>83</sup>。雖然《春秋》的文字簡要，但前後相接的記載及書例都有其內在理路。季本認為透過《春秋》本身即可了解孔子的「大義」，而不必借助《左傳》等書<sup>84</sup>。反過來說，若太過強調《左傳》在解釋《春秋》的必要性，無形中即會減損了《春秋》的獨立性與價值。也就是說，在季本心中，《春秋》與《左傳》的價值如同翹翹板的兩端，而季本則毫不猶疑的站在《春秋》這一側。其實若從大的學術思潮來看，宋鼎宗早已指出漢、宋《春秋》學有一絕大的不同：「漢學重傳，宋儒尊經。」<sup>85</sup>宋代《春秋》學即有重經的傳統，而季本則是將這個尊經傳統做了極端的發揮，因而其所顯現出的問題也就益加明顯。

因為季本認為不論就史事記載的完備或人物褒貶的合理性上，《春秋》都是唯一而且是最終的判定者，所以凡是《左傳》與《春秋》「不合」處，只可能是《左傳》有誤。季本這個原則看似與許多宋、明《春秋》學者差別不大，但在實際的運用上，季本則有十分獨特的展現。首先，就以書例解《春秋》而言，宋、明《春秋》學者雖也使用書例詮解《春秋》，但他們多著重在對褒貶之義的討論

有學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四部叢刊初編》本），卷17，頁13b。

<sup>82</sup> 錢謙益：〈跋季氏春秋私考〉，《初學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83，頁10a-b。

<sup>83</sup> 在這同時，季本也承認現存的《春秋》中，有漏記某些滅國之君的下落以及存有闕文、衍文等問題。這些情況之所以產生的原因很複雜，無法簡短說明，當另文討論。但其在批評《左傳》之說時，季本並未將此列入考慮。

<sup>84</sup> 朱湘鈺在對季本《四書私存》的研究時，也提及：「明末清初回歸經典的風潮，實可從彭山的隻字片語中，嗅出一點端倪來。」見朱湘鈺：〈晚明季本《四書私存》之特色及其意義〉，頁491，註9。

<sup>85</sup>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頁296-299。

與發揮，極少會以書例來否定《左傳》中的史事記錄。但季本認為《春秋》一書即是完美的聖典，所以讀者在閱讀《春秋》時，不僅可以知道褒貶的內容，而且也透過《春秋》中用字的方式，具體的了解當時的事件前後「應當」是如何。對季本而言，因為《左傳》的來源可疑，所以它的許多內容會干擾、破壞了讀者對《春秋》內容的理解。所以他僅憑極少的《春秋》內證，即論斷《左傳》的記錄並非「真實」的世界。他相信可以透過《春秋》文字用例的使用，便可還原出符合孔子作《春秋》時心中的理則世界，而那也同時才是真正的歷史。對此季本並沒有說明何以能透過不同的用字歸納，即可直接跳至了解事件的「內容」。如以《春秋》對諸侯之子的書例為例，就算有稱名、稱公子與稱字的三種不同，但何以從「稱字」（如書「季子」、「蔡季」），即可推知是表示「賢而不仕」？對此季本並沒有提出完整的說明，他往往只是「斷言」應當如此。

其次，就季本以「默證」的推證方式，認為《春秋》中所沒有載記的重要史事即不存在，不論是《左傳》或其他史籍的記錄有多明確與詳細，季本均認為其不可盡信<sup>86</sup>。這是季本將《春秋》推高到無與倫比地位而後產生的理論結果：《春秋》不僅內含儒家的倫理原則，同時也是最重要的歷史記錄者。若用傳統的話來說，《春秋》同時是經、史兩種特質的完美典範。《春秋》身兼經、史兩重身分，自孟子以下即是通說。但一般而言，《春秋》學家通常視《春秋》經的性質較史來得更重要，所以就算《左傳》內容史料遠較《春秋》豐富，也對《春秋》為經的價值傷害不大。如劉逢祿即言：「《左氏》詳于事，而《春

<sup>86</sup> 季本不但由此認為《左傳》所記多不可信，他對《史記》的記載也頗多懷疑，如其在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注中言：「《左氏傳》曰：緩也。按：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七年矣，當時王室未聞有亂，何以若是其緩邪？蓋嗣王幼沖，尹氏專攝，不早以喪主成其君，俟其既長，然後葬耳。嗣王孰謂？謂惠王間也。《史記》載桓王子莊王，立十五年崩，子僖王，立五年崩。子惠王立。今以惠王直繼桓王之世，果何據乎？以《春秋》不志莊、僖二王之崩，知之也。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事孰有大於天王崩者而可以不志乎？故二王之崩不志，必皆未立而卒者也，特以惠王父祖之故而追稱為王耳。其在頃王亦然。蓋凡史傳所記，每失本真，或以父為祖、或以攝為君、或以死為生、或以無為有，亦多出於臆說也。不信經而信傳，則其理有不可解者矣。然則桓王之葬，烏得非惠王成立時事邪？而當時大臣以立幼為利，亦可推矣。」見季本：《春秋私考》，卷6，頁9a-b。依《史記》所記，周桓王死後，為周莊王繼位，莊王之後，為周僖王繼立，周僖王之後，方才是周惠王。但季本認為《春秋》既以「尊王」為目標，不可能不記載周莊王、僖王之崩，所以唯一的可能即是莊王、僖王是「未立而卒」，是惠王立後，才追稱為莊王、僖王。

秋》重義不重事……惟其不重事，故存什一于千百，所不書多于所書。」<sup>87</sup>由強調《春秋》重義不重事的特質，再進一步即成為皮錫瑞「借事明義」之說，認為《春秋》中所書之事只是「借當時之事，做一樣子，其事之合與不合、備與不備，本所不計」<sup>88</sup>。既然《春秋》主要想傳達的是「義」，那麼「事」只是個工具，它是否真實存在於歷史中，其實並不那麼重要。此即是胡楚生所言：「先對歷史事件，加以虛飾化、理想化，然後再就此一虛飾化理想化之歷史事件（而非事實），去借其事而明其義。」<sup>89</sup>劉逢祿、皮錫瑞等人很清楚以史的觀點而論，《春秋》確不如《左傳》記事詳富，所以他們專注在《春秋》之義的發揮。季本同樣面臨《左傳》在史事方面對《春秋》的挑戰，但他的因應方式則與這些《公羊》學者絕然不同，他主張《春秋》在事、義兩方面都是完備的，因《春秋》中所記之「事」，並非僅來自舊魯史，而是經過孔子多方收集並細心簡擇的成果。若是如此，其即具有絕對的權威性與可信度。相較之下，《左傳》的內容則來源可疑，於是他轉而以《春秋》所不書，用以批駁《左傳》所記之事的真確性。這種作法是將《春秋》視為經、史合一，並將其兩方價值推尊到極致所產生的結果。

以書例斷史事及以默證批駁《左傳》之說，都是季本極度推崇《春秋》所產生的結果。在儒學傳統中，雖然《春秋》一直都享有極高的地位，但儒者大也都同時相信需要以《三傳》（尤其是《左傳》）來幫助理解《春秋》。季本最大的特色則是不僅將《春秋》視為自身完足的典籍，而且還進一步強調《春秋》對記錄春秋時期諸事的完整性與真確性。如此一來，《春秋》中的「所言」（書例）與「所不言」（默證），同時成為兩個衡定史事的標準，而《左傳》之說即成為「異論」而為無關緊要的存在。季本極度推尊《春秋》所付出的代價，竟是完全取消其他典籍的可信度。季本這樣的結論有兩個根本性的問題，第一是對於《春

<sup>87</sup> [清]劉逢祿：〈春秋論上〉，《劉禮部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01冊），卷3，頁18a。又劉逢祿以義、事區判《春秋》、《左傳》價值之說，是承其外家莊存與之說而來。說見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年），頁349。

<sup>88</sup> [清]皮錫瑞：〈春秋〉，《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22。

<sup>89</sup> 胡楚生：〈試論《春秋公羊傳》中「借事明義」之思維模式與表現方法〉，《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30期（2000年6月），頁24。特別要說明的是，《公羊》學家並不認為《春秋》中所有的事都為虛事，《春秋》中當然也記有實際發生的事，只是主張《春秋》中存在借虛事以明義的這種用法。此外阮芝生對此義亦有發揮，見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68年），頁127-133。

秋》書例的解釋：從《春秋》學史觀察，許多儒者對於《春秋》中的書例說法、判讀各有不同，也就是說對《春秋》書例的說解從來沒有共同一致的看法。若是如此，要以個人對於《春秋》書例的特殊解讀，將之做為否定《左傳》相關記錄的理由，說服力實在過於薄弱。第二則默證理論在使用限度上必須滿足「作者有能力記錄某事；作者有理由記錄此事；同類的作者都有可能記錄此事」三個條件，才不會變成過度推論<sup>90</sup>。衡諸季本以《春秋》做為相關史事的定錨典籍，其相信孔子對於魯國內外大事均能知曉，但對於孔子是否要在《春秋》中記錄相關史事的理由說明則過於單一，因為就算《春秋》貶斥弑君之臣，但並不代表其就必須詳記當時各國弑君之臣，或可能有其他原因。更遑論依《左傳》所記魯桓公之薨一事，更牽涉到其夫人文姜亂倫及莊公是否應復仇等複雜問題。其中在下筆時，所考量的因素並非只能如季本所說的那麼單純。更不用說，季本將《左傳》排除在「同類的作者都有可能記錄此事」之外，只採信《春秋》，而不將《左傳》之說列為補充《春秋》所不及處，其更是一種極端的誤用<sup>91</sup>。

最後，因為季本在義理上反對「以鏡喻心」及「任自然而不以敬為主」之說，與楊慈湖、王龍溪之說有別。其特別強調：「心也者，通乎萬物者也。其理具於己，則為性。」認為心雖虛靈，但本具萬理於其間，而且心是具感通萬物的特質，這也是所有人的天性<sup>92</sup>。在修養上，季本主張要能自覺及警惕，特別強調「良知之主宰性、健動義」，故其常以龍為喻，用以說明道德實體的展現<sup>93</sup>。季本又言「人能一於恭敬，則聰明睿智皆由此出」、「心存則明動，明動之幾，運行而不蔽於所感者，思也」<sup>94</sup>，認為人若能克服自欺，而時時恭敬慎惕的修養，必不會被情欲所制，而具有聰明睿智。再者，季本也強調儒者必須在事上修練，

<sup>90</sup> 彭國良：〈一個流行了八十餘年的偽命題——對張蔭麟「默證」說的重新審視〉，《文史哲》總第 298 期（2007 年 2 月），頁 53。

<sup>91</sup> 我們若對比晚季本四百年之後的古史辨運動中，顧頡剛定錨於《論語》，並以默證方式懷疑《春秋》的可信度，兩者在論證理路上竟有十分相類之處。關於顧氏之說的反省請參見拙著：〈《古史辨》中對《春秋》兩種立場的對話及其反省〉，《經學研究集刊》第 5 期（2008 年 11 月），頁 203-210。

<sup>92</sup> 朱湘鈺言：「〔季本〕一方面指出心即理，亦即其說異於朱子心性二分（心是綜合地含具理）的理路；另一方面也顯現彭山心體觀是強調道德實體此面向。」又依朱氏的研究，季本的工夫論有前後轉變。分見朱湘鈺：〈「雙江獨信『龍惕說』」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6 期（2010 年 3 月），頁 89、〈浙中王門季本思想舊說釐正〉，頁 209-210。

<sup>93</sup> 楊祖漢：〈王龍溪與季彭山的辯論〉，《當代儒學研究》第 1 期（2007 年 1 月），頁 36。

<sup>94</sup> 分見季本：《說理會編》，卷 2，頁 1b、4a。

而非離事而空言：「學須是事上精察，非能離事而斷絕思慮也。」<sup>95</sup>其目的亦在於修正王陽明後學之說，使「王學能不『乖典則』，不墮虛空」<sup>96</sup>。而孔子正是完美典型：

孔子生當周末，其民情之變偽，與古又大相遠，而以少賤備嘗險阻，鄙事無所不能，練事又益精矣。使當堯、舜時，則其智慮必有濟二聖之所不及者。<sup>97</sup>

認為孔子之所以賢於堯、舜之處不在於「德」，因為堯、舜能平治天下並傳下「精一執中」之學，已是「萬世莫加焉」。而孔子則因其生平多經險阻，所以對於世事有較堯、舜更深切的體悟，故能補足二聖在智慮上的不足。故而季本認為孔子所創造的經典，本身即具有條理，而其所採擇事跡亦有其定然的標準。加上人事也有一定的人情、事理軌跡可循。季本堅信「仁則能與萬物同體」<sup>98</sup>，認為人心是能相互感通，並且對「言吉凶之幾，乃人人之所同有。有以開之，則人人皆能趨吉避凶。」<sup>99</sup>在對於吉凶判斷與趨吉避凶的態度上，亦人人相同。所以他相信能透過設身處地的方式，可以「推見當時事情」。而這種「推見」的效力又是超過《左傳》等文獻的記錄。季本更相信，齊桓公這樣的霸主其行事絕大部分更應是依義理而行。如季本無法理解與接受齊桓公僅會因為蔡姬之事，憤而侵蔡伐楚，因為其中並沒有「義理」可言。

季本這樣的看法，我們可以分為兩個方向來反省：一、季本相信有千古不變的事理與情理，所以他自信可用以推翻《左傳》之說。但就現代的觀點來看，這中間則大有可疑之處。如季本以後代倫理制度，來論斷《左傳》中宣姜再嫁給公子頑、其所生的兩女日後成為宋、許夫人之事不可信。但依顧頡剛的歸納與研究，「烝」在春秋前期的歷史中是可被接受的，其所生的子女也未必會受到歧視而無法居於高位<sup>100</sup>。也就是說，季本據以駁斥《左傳》的事理與情理，並不如季本所想像的是千古不變，它在歷史中可能有不同的變化，於是季本的批評便失去了立論的基礎。其次，季本不願接受齊桓公、晉文公在《左傳》中許多看似道

<sup>95</sup> 見同前註，卷5，頁7b。

<sup>96</sup> 錢明：《浙中王學研究》，頁104。

<sup>97</sup> 季本：《說理會編》，卷12，頁2b。

<sup>98</sup> 同前註，卷5，頁11a。

<sup>99</sup> 季本：《易學四同》（《續修四庫全書》第6冊），卷6，頁32a。

<sup>100</sup> 顧頡剛：〈由「烝」、「報」等婚姻方式看社會制度的變遷〉，《文史》第14輯（1982年7月），頁1-28。

德缺陷之處，是因如此即喪失了霸者的理想典型，而成爲受到情感與欲望驅使的一般人。但人具有情感與欲望，與此人的行事是否只受情感與欲望的驅使，這是可以分開來看的。以蔡姬蕩舟一事爲例，從現有文獻來看，此事除《左傳》外，《史記》、《管子》、《韓非子》以及馬王堆帛書均有記載，其間雖略有異同，但可見在先秦時，此事應已流傳甚廣<sup>101</sup>，季本悍然否定，其說服力並不高。我們更可以就《春秋》學史來觀察：就算此事存在，也不必一定要成爲桓公侵蔡伐楚的唯一理由。事實上，孔穎達、孫復、林堯叟、葉夢得、趙汭等人都認爲，桓公侵蔡伐楚主要是因爲防止楚國進一步侵擾華夏，但他們也都不否認蔡姬蕩舟一事<sup>102</sup>。只要在解釋時，不將此事直接與桓公伐楚相連接即可。也就是說此事存在與否，與侵蔡伐楚可以不必相關。即使相關，也可以如顧棟高將此事視爲齊桓公是爲了「使楚不忌而預爲之備，因得輕行掩襲，疾驅至陘」的策略性的運用<sup>103</sup>。如此一來，蔡姬蕩舟事即不必是「誕說」。但季本顯然沒有往這些方向思考，他採取的是直截的判定《左傳》之說不實。如此一來，雖然保有了齊桓公做爲霸者的理想形態，但也同時喪失了對豐富及多層次人性的想像。

總的來看，季本對《左傳》的批評是有其脈絡可循，並非是「中風病鬼」的囁語般不可理解。但也由季本極度推尊《春秋》、其基於對人情、事理千古不變及霸者理想典型的這些方向來看，具體展現出季本僅基於少數原則，因之而推論出的怪異結論及其限制。

<sup>101</sup> 見郭麗：〈馬王堆帛書〈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的文獻價值〉，《歷史教學》2011年第20期，頁65-67。

<sup>102</sup> 孔穎達之說見前文，孫復等人之說見藍麗春：《春秋齊桓霸業考述》（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頁210-211。

<sup>103</sup> 顧棟高：〈春秋時楚始終以蔡爲門戶論〉，《春秋大事表》，卷28，頁2024。順帶一提，顧氏這種理解與《韓非子》完全相反，在《韓非子》中，齊桓公主要是要報蔡姬更嫁之仇，因聽從了管仲的建議後，才「有爲天子誅之名，而有報讎之實」。見張覺：〈外儲說左上〉，《韓非子校疏析論》（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年），中冊，頁678。

# 季本《春秋私考》研究

## ——以對《左傳》的批評為核心

劉德明

季本是王陽明弟子，與陽明多數弟子學問進路不同，季本十分強調經典的重要，他先後注釋了《易》、《詩》、《春秋》、《四書》等書，而《春秋私考》則是他對《春秋》看法的總集。前人對《春秋私考》最大的批評是其不信《左傳》，常常「鑿空杜撰」，認為此書價值極低，因此相關的研究也付之闕如。本文透過爬梳《春秋私考》批評《左傳》的脈絡，從其基本立場而發，闡述季本對《春秋》「書例」的特殊運用方式，並論其由《春秋》「不書」進而發展出「默證」之說，並探求季本由事理、情理及霸者的理想典型所發展出的史事真偽判定模式。最後綜合以上各點，一方面論述季本許多匪夷所思的判斷並非「中風病鬼」的囈語，而是尊經態度的極度展現。另一方面也討論季本之說的限制及在《春秋》學史中的意義。

關鍵詞：明代 季本 《春秋私考》 默證 尊經

## The *Zuozhuan* in Ji Ben's *Chunqiu sikao* (Private Studies of the *Chunqiu*)

LIU De-ming

Ji Ben was one of Wang Yangming's students, but his academic style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other disciples. Ji Ben put great emphasis on the classics, and he annotated many of them, including the *Yijing*, the *Shijing*, the *Chunqiu*, and the Four Books. The *Chunqiu sikao* (Private Studies of the *Chunqiu*) expresses his views on the *Chunqiu* (Springs and Autumns Classic). Since Ji Ben did not adopt the commentary of the *Zuozhuan* (Zuo's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s and Autumns Classic), most scholars have strongly criticized him. Thus, they have underestimated the value of this book, resulting in a lack of critical research on it. In this essay, I use the *Chunqiu sikao*'s criticisms of the *Zuozhuan* to investigate Ji Ben's unique use of the writing protocols in the *Chunqiu*. I explain how Ji Ben develops an "argument from silence" out of the *Chunqiu*'s practice of "not recorded", and I explore Ji Ben's method of distinguishing the true from the false in history. Thus, I argue that instead of being sophistry, some odd decisions made by Ji Ben are the result of a certain attitude of respecting the classics. I also discuss the limitations of Ji Ben's theory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history of research on *Chunqiu*.

**Keywords:** Ming Dynasty Ji Ben *Chunqiu sikao* argument from silence  
respecting the classics



## 徵引書目

-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
- 朱湘鈺：〈「雙江獨信『龍惕說』」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6期，2010年3月，頁79-101。
- \_\_\_\_\_：〈依違之間——浙中王門季本《大學》改本內涵及其意義〉，《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333-366。
- \_\_\_\_\_：〈晚明季本《四書私存》之特色及其意義〉，《清華學報》第42卷3期，2012年9月，頁489-525。
- \_\_\_\_\_：〈季本《大學私存》之補正與整理〉，《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2卷4期，2012年12月，頁93-126。
- 西口智也：〈智本的《詩經》觀〉，《嘉應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20卷第4期，2002年8月，頁50-54。
- 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沈丹：〈季本《詩經》學思想研究〉，《長春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109-111。
-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
- 阮芝生：《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68年。
- 季本：《說理會編》，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
- \_\_\_\_\_：《春秋私考》，《續修四庫全書》第1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_\_\_\_\_：《易學四同》，《續修四庫全書》第1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邵炳軍：《春秋文學繫年輯證》，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
- 姜義泰：《北宋《春秋》學的詮釋進路》，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
-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
- 胡楚生：〈試論《春秋公羊傳》中「借事明義」之思維模式與表現方法〉，《中興大學文史學報》第30期，2000年6月，頁1-31。
- \_\_\_\_\_：《經學研究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
- 范寧集解，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桓譚撰，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徐渭：《徐渭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 張蔭麟：〈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收入顧頡剛等編著：《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張覺：《韓非子校疏析論》，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1年。
- 郭麗：〈馬王堆帛書「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的文獻價值〉，《歷史教學》2011年第20期，頁65-67。
- 游騰達：〈明儒季本《易學四同》之《易》學觀初探〉，《先秦兩漢學術》第10期，2008年9月，頁17-40。
- 彭國良：〈一個流行了八十餘年的偽命題——對張蔭麟「默證」說的重新審視〉，《文史哲》總第298期，2007年2月，頁51-60。
- 湛若水：《春秋正傳》，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
- 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蘭臺書局，1981年。
- 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賀廣如：〈心學《易》中的陰陽與卜筮——以季本為核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6期，2012年5月，頁29-66。
- 黃宗羲著，夏煊琦、洪波校點：《明儒學案》，杭州：浙江古籍書社，1986年。
- 黃忠慎：〈季本《詩說解頤·總論》析評〉，《國文學誌》第5期，2001年12月，頁1-40。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楊祖漢：〈王龍溪與彭季山的辯論〉，《當代儒學研究》第1期，2007年1月，頁21-44。
- 葛煥禮：《尊經重義——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年。
-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劉正浩：《左海鉤沈》，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年。
- 劉逢祿：《劉禮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0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劉德明：《孫覺《春秋經解》解經方法探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
- ：〈《古史辨》中對《春秋》兩種立場的對話及其反省〉，《經學研究集刊》第5期，2008年11月，頁185-214。
- 劉毓慶：〈季本、豐坊與明代《詩》學〉，《中國文學研究》2003年第3期，頁47-51。
- 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年。
- 蔣秋華：〈季本《詩說解頤》詩次說評議〉，《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濟南：中國詩經學會，1999年。
- 錢明：《浙中王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 錢謙益：《初學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

- \_\_\_\_\_：《牧齋有學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
- 謝秀文：《春秋左傳疑異考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
- 藍麗春：《春秋齊桓霸業考述》，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年。
-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顧頡剛：〈由「烝」、「報」等婚姻方式看社會制度的變遷〉，《文史》第14輯，1982年7月，頁1-28。

